

安康中院迎来“小客人”闯关式打卡

本报讯(通讯员 许瑞璇 马小松)11月17日下午,安康中院举办“天平护航”法院开放日活动,汉滨区培新小学60余名师生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闯关式体验。

同学们首先来到了第一道“关卡”——安检区域,通过法警队干警的详细解说,大家认识了手持金属检测仪、安检门、警用对讲机等设施设备,直观感受到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的“硬核”守护。

进入大门,两面法治特色浮雕映入眼帘,一幅幅精美雕刻回顾法律发展的悠久历史,一个个人物事件展示中国法治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典籍,同学们在解说员生动讲解下,目不转睛地聆听,在同学们积极踊跃发言提问中,大家都仿佛历史之舟,身临其境。

“同学们,这里就是法院每天往来人数最多的地方啦!”在立案庭干警的引导下,同学们进入新诉讼服务大楼,先后参观了诉讼自助、便民服务区、立案窗口,详细了解诉讼服务流程、多元解纷和智慧法院建设运作情况,进一步加深了对法院工作的印象。

初入法庭的他们,对法袍、法槌充满了新鲜感,为了更直观地让同学们了解庭审过程,模拟法庭关卡展开,同学们

按照事先的角色分配,在安康中院第七审判法庭内模拟开庭庭审。

整个“庭审”从宣布法庭纪律,到法庭调查、出示证据、法庭辩论以及当庭宣判等环节,紧张有序、规范严谨,“审判长”镇定自若、把握全场;“公诉人”铿锵有力、义正词严;“辩护人”巧言善辩、全力以赴;“被告人”悔不当初、认罪认罚,每一位同学都完美演绎所扮角色,真实还原出一场庭审流程。此次模拟法庭以常见的“校园欺凌打架斗殴”为切入点,故意伤害罪案例选题更加切合实际,打破了同学们对刑事案件与日常生活的距离感,让枯燥的法律条文贴近生活,更加沉浸式零距离体验。

“庭审”结束后,民三庭法官刘悦从专业法律角度对模拟庭审过程进行了点评,为同学们的优秀表现点赞,在与大家的互动中,刘悦法官全面分析了当前未成年违法犯罪的典型特点和成因,呼吁同学们今后要不断学习法律知识,敬畏法律,杜绝校园欺凌,真正做到成长与“法”同行。

活动结束后,同学意犹未尽,纷纷表示在这场普法“大闯关”中,既学到了法律知识,又受到了心灵触动。安康中院将继续以“法院开放日”为契机,持续发挥法院



“小客人”们聆听讲解。

主场阵地作用,依托法院文化建设成果,多方联动搭建法治教育平台,不断增强青

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用“天平”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丈夫借款,妻子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吗?

通讯员 谢立松

在家庭生活中,婚内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找他人借款是常有的事儿,此时“被负债”的另一方有可能会成为“冤大头”。那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这债,该还不该还?

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紫阳县高桥镇赵某多次向钱某借款。后经双方结算,赵某向钱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钱某现金叁拾捌万叁仟玖佰元(¥383900.00元)。借款人:赵某。”2022年8月,钱某将赵某及其妻子诉至紫阳县法院,要求偿还借款。

紫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赵某与钱某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赵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对钱某要求赵某妻子就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要求,法院认为,一方面,虽然案涉借款发生在赵某与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借条上的“借款人”处仅有赵某的签名,并无赵某妻子本人的签名,赵某妻子事后也未对案涉的借款进行追认,不能推断赵某妻子有借款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钱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的借款是用于家庭生活或者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也不足以证明赵某与赵某妻子对案涉的民间借贷有共同的意思表示。故认定案涉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综上,紫阳县法院判决赵某偿还钱某借款383900元及利息,驳回钱某要求赵某妻子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事后其配偶未追认,且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出借人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在出借款项时,尽量要求夫妻共同签字。

汉滨法院发出首份统一制式《离婚证明书》

本报讯(通讯员 王隆莎)近日,汉滨法院民三庭向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发出该院首份统一制式《离婚证明书》。

原告杨某与被告李某于2019年相识,2021年登记结婚,在举行婚礼前期,双方发生矛盾,原告诉至汉滨法院要求离婚,后经法院调解双方离婚。因后期办事不便,原告联系到法院,承办法官在了解情况后,指导当事人提交申请,并于当天向当事人送达《离婚证明书》,解决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

《离婚证明书》的作出,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办理涉及婚姻状况证明的不便事宜,既能给当事人带来便利,又最大程度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让司法行为更加人性化、便捷化,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重大举措,也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白河法院小小调解室发挥大作用

本报讯(通讯员 梅蕾 雷丽)11月20日,在白河法院“枫雨亭”调解室,经过调解员“老姜”的耐心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通过诉前调解得以成功化解。

2022年2月,原告某公司向被告某养殖公司提供价值1万余元的货品,并约定货品送到后立即支付全部货款,但被告某养殖公司一直拖欠货款未支付,原告多次索要未果,遂到白河法院起诉。白河法院工作人员考虑到双方均为企业且原告还在外地,进入诉讼程序后,参与诉讼不便,诉讼成本较高,工作人员就引导当事人到“枫雨亭”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老姜”迅速介入,充分发挥诉前调解方便快捷的作用,在“枫雨亭”调解室联系到被告立即进行调解,通过调解员释法明理,最终被告履行了兑付全部货款的义务,使得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就此成功化解。

白河法院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过程中,将多元解纷、诉源治理等工作融入日常,依托“枫雨亭”调解室、驻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法官工作室等平台,不断提升便民诉讼质效,促进纠纷源头化解,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镇坪法院快速执结一起劳动仲裁案

本报讯(通讯员 徐浩)“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经济补偿金了,让你们费心了,谢谢,谢谢!”近日,申请执行人谭某向镇坪法院执行法官连声道谢。

申请执行人谭某原系某单位职工。今年9月,谭某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该单位未支付谭某经济补偿金、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及需补交的失业保险金。后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调解下达成一致意见,该单位一次性支付谭某经济补偿金、绩效工资、加班工资、补交失业保险金合计39000元。因该单位未按时履行支付义务,谭某遂向镇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镇坪法院在充分考虑谭某目前面临的实际困难后,迅速开启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核查、了解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并同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该单位负责人却以应付款项多、财务状况困难等理由加以推诿。执行法官随即对其进行了一番释法明理,告知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不解努力和督促下,被执行人当即就将经济补偿金、绩效工资等执行标的款足额汇入法院执行案款专户。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一幕。

该案的执结,仅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镇坪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把涉民生案件的执行作为重点,为申请执行人开辟绿色通道。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积极传递司法温度,加大执行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最大化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汉阴法院倾力为民解忧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华)11月15日,汉阴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沈某与被告王某因房屋出租事宜发生矛盾纠纷,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沈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法官在接到案件后,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事情原委,分别与原被告进行沟通疏导。经过法官多番释法说理、用心用情的调解协商,双方当事人终于将心结解开,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至此,该起矛盾纠纷圆满解决。

案件虽小,民生为大。汉阴法院始终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司法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时刻将人民群众利益放在心上,办好每一件“小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宁陕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周怡伦 刘玉寅)近日,宁陕县纪委监委联合宁陕县公安局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广泛宣传动员。宁陕县召开了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宁陕县关于从严整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的告知书》和《致全县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的倡议书》,通过分批全覆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讲、全员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等方式,切实提高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纪法意识和底线意识。

严格执法打击。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日常严管与专项打击、集中整治、区域联防相结合,采取突击行动、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时段路段夜查等措施,开展高密度、高频次执法检查,持续保持严查高压态势,形成对酒驾醉驾行为的强大震慑。

强化纪法衔接。宁陕县公安局发现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于作出处罚

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纪委监委移交线索,县纪委监委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对接、协作配合,对涉及酒驾醉驾的问题线索优先调查处置。

深挖背后问题。坚持“一案多查”,在查处酒驾醉驾当事人的同时,即深挖背后的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餐饮浪费等“四风”问题,又彻查存在的说情打招呼、包庇纵容、压案不查、执法不严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对违规组织者、参与者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畅通举报渠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群众关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的投诉举报,对相关线索,特别是指向明确、时效性强、敏感度高的,优先分办、快速处置。

定期通报曝光。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特别是领导干部酒驾醉驾问题,一律公开通报曝光,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持续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岚皋法院“云上”速调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近日,岚皋县人民法院民三庭通过线上调解平台化解了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成功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三个年”活动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卢某将自家房屋租赁给毛某某用作生产经营厂房,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但到2023年11月,仅支付了部分费用,下欠租赁费8万余元未付。在此案中,毛某某在租赁厂房后,便聘请了工人进行生产经营,自己则前往外地务工,由于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开,短时间无法支付相应款项。原告情绪一度十分激动,曾阻拦被告企业正常出货入库,在镇村基层调解组织和法庭耐心调解下,原告情绪才得以缓和,后案件移送至岚皋法院民三庭。

为了尽快化解纠纷,办案人员迅速导入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利用线上调解平台“云上”解纷。一方面向被告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告知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劝说原告根据实际情况宽限还款时间,帮助其制定调解方案。最终双方重新约定了还款时间及利息。



刘蒙摄

党建引领“双报到” 走访慰问暖民心

为进一步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五同”机制,推动党员“双报到”常态化开展,11月16日,宁陕法院党支部组织20名党员干部到城关镇关二社区幸福安置小区,与群众面对面交谈,察民情、听民意,认真听取群众反映的问题,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在走访中,干警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为群众宣讲防范电信诈骗、平安建设、火灾预防等知识,解答群众的疑惑。

宁陕检察院强化党建融合促业务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吕绍韦)今年以来,宁陕县人民检察院坚持“红色党建引领绿色检察监督”为主线,打造“党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模式,通过建机制夯思想融合,建组织夯人员融合,建载体夯执行融合,促进涉案企业改过自新、合规经营,实现由单纯治罪向全面治理转变,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建机制夯思想融合。印发《宁陕县人民检察院“红色党建引领绿色检察监督”工作方案》,提出了“五个同步、三个明确”的要求,即党建任务和业务任务同步部署、党建制度和业务制度同步完善、党建知识和业务知识同步学习、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点评、党建绩效和业务绩效同步考核;明确重

要工作党组书记、党组成员挂帅;明确重大案件党员带头办案,支部工作支委委员牵头组织;明确要用党建引领检察业务工作,用检察业务工作成效检验党建工作质效。通过从思想和理念上统一,凝聚党建和业务工作的合力,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

建组织夯人员融合。构建“党组织+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三级组织框架体系,第一级是“院党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组”,院党组成立工作组,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全院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负责把方向、明责任;第二级是“党支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突击队”,由党支部指导成立突击队,负责攻难题、建

机制;第三级是“临时党小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组”,办案组联合第三方组织成立临时党小组,指导并监督办案组具体办案,负责抓执行,强落实。实现三级党组织横向引领、纵向赋能,以上率下全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建载体夯执行融合。与宁陕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七部门印发《宁陕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工作规定(试行)》和《宁陕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组织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了13名专业人员名录库。对4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审查,联合第三方组织的党员成立临时党

小组,研究解决涉案企业管理漏洞及整改方向,形成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推动企业真整改、真合规。办案人员主动亮明党员身份,自觉接受企业监督、社会监督,5次拒绝涉案企业宴请以及赠送礼品,让涉案企业深刻地感受到检察机关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和扎实作风,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通过党建引领,宁陕县人民检察院找准业务与党建“融和”的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建立机制、组织、载体,从思想、人员、执行三方面实现党建与业务的双融双促,让党员干部拧成一股绳,使得党建焕发新活力、检察业务取得新发展、服务大局实现新提升。

